

# 東海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160948E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「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訂定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組成招生事務委員會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。  
前項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。
- 第四條 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，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招生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管道。
- 第五條 選才方式應結合學生特殊才能、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，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、筆試、面試、實作等方式進行，並將甄試項目、評分標準及各項所佔成績比率，明載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成績複查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經錄取後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